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芜发改农经〔2021〕131号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市湾沚区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汪溪坝二站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芜湖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转报芜湖市湾沚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汪溪坝二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湾沚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汪溪坝二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012-340221-04-01-301972。该工程可提高汪溪坝河排水片排涝能力，减轻洪涝灾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该工程主要任务为新建汪溪坝二站，总装机3150kw，设计流量为30.2m<sup>3</sup>/s，主要建筑物为主副厂房、进水闸、进水池、汇水箱、出水涵、防洪闸、进水渠道等；改建汪溪坝河左支河道和右支河道控制闸。

三、工程估算总投资9416.58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湾沚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法人为湾沚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汪溪坝二站建设管理处。请督促项目法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公开招标选择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要加强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建设并长期发挥效益。

五、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结合有关评估意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概算。



---

抄送：湾沚区水务局。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